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6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郭川珽

被告 朱德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時1分，駕駛車號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號處，因涉嫌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麗美所有、訴外人李承恩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307元（含塗裝17,159元、工資11,998元、零件9,1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錢櫃前為新北市警局同意計程在此排班，且  
02 劃了計程車排班點；被告車輛乘客上車開出排班點，並沒有  
03 開到快車道，是行駛在慢車道，且被告車輛後方有一台併排  
04 於排班點之計程車下乘客，擋在被告車輛後方，被告車輛當  
05 時已過了警車且在慢車道上，並沒有影響快車道行駛的車  
06 子；跟被告車輛碰撞的系爭車輛是從四川路左轉館前東路慢  
07 車道，因有併排慢車道計程車下乘客，系爭車輛轉往快車  
08 道，過了併排計程車，又切入慢車道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  
09 撞到被告車輛葉子板、大燈燈殼，且將被告車輛保險桿往前  
10 撞開，及大燈底座拉壞；系爭車輛左轉時速度是有點快等  
11 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於112年8月21日1時1分，駕駛被告車輛在新北市○○區  
14 ○○○路0號處，因有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  
15 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林麗美所有、李承恩駕駛之系爭車  
16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38,307元  
17 (含塗裝17,159元、工資11,998元、零件9,150元)等情，  
18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9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0 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  
21 至第22頁)，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5日新北市警交  
22 字第1134529853號函附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25頁至第58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  
24 頁)，且兩造復均不聲請送鑑定，被告並請求本院依現有卷  
25 證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準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14第1款規定，本件依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原因  
27 欄載「被告車輛：疑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28 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因」(見本院卷第19頁)，自可信本  
29 件之事實為真正。

30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03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  
07 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8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  
09 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  
11 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13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14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15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  
16 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38,307元，其中  
17 零件費用為9,150元，此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  
18 憑（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2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  
19 5年7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11  
20 2年8月21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  
21 用7年1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2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23 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5 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  
26 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27 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915元（計  
28 算式：9,150元 $\times$ 0.1=915元），加計塗裝17,159元、工資1  
29 1,998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0,072元。

3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7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4日（見  
09 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於法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72元，及自113年6月4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